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现就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根据公司拟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5亿元在南浔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GWH储能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规模约为7.4亿元，计划用于购置约160亩土地（一期使用约80亩），并配套建设约6万平方米厂房，主要用于原嘉兴津荣汽车精密部品产线的搬迁、设备更新、扩产投资以及年产2GWH储能智能制造产线投资等；二期投资规模约为7.6亿元，主要用于研发大楼及厂房建设、储能智能制造产线扩产投资等。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南浔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土地购置	4,500	项目建设期2.5年，预计2025年建成投产	计划部分使用公司IPO超募资金、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综合筹措。
	厂房建设	14,000		
	其他配套投入	2,000		
	汽车精密产线搬迁、设备更新及产能扩充	6,000		
	储能智能制造产线及相关设备投入	11,500		
	流动资金投入	36,000		
	合计	74,000		
南浔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	8,000	项目建设周期2.5年，预计2028年建成投产	计划通过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
	厂房建设	15,000		
其他配套投入	2,000			

	储能智能产线扩充及相关设备投入	15,000		综合筹措。
	流动资金投入	36,000		
	合计	76,000		

公司在南浔经济开发区拟投资建设年产2GWH储能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投资建设相关配套资金的筹集，未来若公司未能如期完成相关建设资金的筹集或项目建设未能达到预期进度，可能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延期的风险；由于目前公司刚开始开展储能产品的生产及市场经营，若未来储能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销售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项目未来储能产品投产营运效益不及预期，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上述内容后，公告全文如下：

特别提示：

1、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下同）在南浔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GWH储能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601号

负责人：闵金良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年产2GWH储能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3、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15亿元，拟用地约为160亩（以国土部门实际出让面积为准），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用地80亩，二期项目建设相关政策、约定按一期执行，与一期享受同等的奖励政策。

宗地位置拟定位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内（具体位置以开发区规划布局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4、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构成当事人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各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2）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当事人虽然违约，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减轻或免除其违约责任，或本协议有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的明确约定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应当减轻或免除。

5、争议解决

本协议签订双方发生合同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

任何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向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效力

(1)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持本协议方可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本协议经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乙方股东大会通过签署本协议的决议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拟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5亿元在南浔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GWH储能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规模约为7.4亿元，计划用于购置约160亩土地（一期使用约80亩），并配套建设约6万平米厂房，主要用于原嘉兴津荣汽车精密部品产线的搬迁、设备更新、扩产投资以及年产2GWH储能智能制造产线投资等；二期投资规模约为7.6亿元，主要用于研发大楼及厂房建设、储能智能制造产线扩产投资等。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南浔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土地购置	4,500	项目建设期2.5年，预计2025年建成投产	计划部分使用公司IPO超募资金、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综合筹措。
	厂房建设	14,000		
	其他配套投入	2,000		
	汽车精密产线搬迁、设备更新及产能扩充	6,000		
	储能智能制造产线及相关设备投入	11,500		
	流动资金投入	36,000		
	合计	74,000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南浔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研发大楼	8,000	项目建设周期2.5年，预计2028年建成投产	计划通过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综合筹措。
	厂房建设	15,000		
	其他配套投入	2,000		
	储能智能产线扩充及相关设备投入	15,000		
	流动资金投入	36,000		
	合计	76,000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是公司业务领域拓展的有效途径，本次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相对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5) 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该项目已经公司初步论证但尚未经过详尽、细化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另，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不排除有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6) 公司在南浔经济开发区拟投资建设年产2GWH储能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投资建设相关配套资金的筹集，未来若公司未能如期完成相关建设资金的筹集或项目建设未能达到预期进度，可能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延期的风险；由于目前公司刚开始开展储能产品的生产及市场经营，若未来储能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销售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项目未来储能产品投产营运效益不及预期，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